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物流管理系列类

物流法律法规

WULIU FALU FAGUI

李德才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物流法律法规

W U L I U F A L U F A G U I

李德才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流法律法规 / 李德才主编.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4. 11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4-0835-8

I. ①物… II. ①李… III. ①物流—物资管理—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2428 号

物流法律法规

李德才 主编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 徽 大 学 出 版 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www. bnupg. com. cn
www. ahupress. com. cn

印 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4mm×260mm
印 张: 23. 5
字 数: 49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 00 元
ISBN 978-7-5664-0835-8

策划编辑: 姜 萍
责任编辑: 姜 萍 胡 颖
责任校对: 程中业

装帧设计: 李 军 金伶俐
美术编辑: 李 军
责任印制: 陈 如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 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551—65106311

前言

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推动,特别是国家一系列物流产业政策的出台,使得我国的物流行业飞速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和重要的支柱产业。但是,由于物流业在中国的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物流企业之间无序竞争以及货物丢失等种种乱象比较普遍,这直接影响了物流业的良性发展。因此,加强对物流法律制度的研制与宣传教育显得更为必要。

2009年国务院出台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简称《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对物流领域的立法研究,完善物流法律法规体系,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毫无疑问,健全而完善的物流法制既是现代物流业健康发展的依托和动力,也是贯彻实施《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法制保障。

毋庸置疑,物流业的快速发展有赖于良好的法律环境作为保障,同时现代物流的发展亟需大量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法律素养的高级应用型人才。人才培养离不开教材,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物流法律教材建设不仅滞后于物流的发展需要,而且已经滞后于物流法律法规建设步伐,与培养高素质、应用型物流管理人才的需要更是存在很大差距。

本教材立足于应用型高等院校人才培养的需要,在编写方面,着力凸显应用型高等教育的特色,以实用、够用及有利于学生学习为目标。在内容设计上,围绕物流运作“采购、搬运装卸、运输、仓储、流通加工、包装、配送”等实际环节,对采购、搬运装卸、运输、仓储、流通加工、包装、配送等物流活动中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货物、绿色物流等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较为全面的阐述。在编写体例上,本教材进行了一定创新。首先,每章之前均设有“学习目标”,即在分析本章重点和难点的基础上,指出学生需要实现的学习目标;其次,根据每章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的要求,将物流法律的相关案例编入教材,用以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同时,通过对实际案例进行分析和讨论,引导学生将物流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用到具体实践之中,以此来提高学生的法律运用能力;再次,每章后均设有思考题,以巩固本章学习的重点内容,同时,也方便学生复习和掌握知识要点;最后,为帮助学生对相关法律条文的准确了解和掌握,每章都设立“法律链接”,将重要法律规定



附于讲授内容之后,为学生对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提供方便。

总之,本教材力求反映最新物流法律规定精神,吸收了物流法律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收集并分析了一些典型物流案例,对于培养具有良好法律素养的高素质、应用型物流人才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编 者

2013 年 5 月

目录

第 1 章 物流法律概述	1
1.1 物流法律制度含义	1
1.2 物流法律规范分类	9
1.3 物流法律关系	13
第 2 章 物流企业法律制度	16
2.1 物流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7
2.2 个人独资企业法	23
2.3 合伙企业法	27
2.4 公司法	33
第 3 章 物流采购法律制度	54
3.1 物流采购与物流采购法	56
3.2 物流采购合同法律规定	57
3.3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	62
3.4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75
3.5 产品质量相关法律规定	78
第 4 章 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86
4.1 货物运输法律制度概述	87
4.2 水路货物运输法律规定	91
4.3 道路货物运输法律规定	95
4.4 铁路货物运输法律规定	98
4.5 航空货物运输法律规定	100
4.6 海上货物运输法律规定	103



4.7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规定	109
4.8 邮政快递法律规定	112
第5章 搬运与配送法律制度	120
5.1 搬运与配送法律制度概述	122
5.2 港站经营人的法律地位与责任	124
5.3 港站货物作业法律规定	128
5.4 道路铁路装卸搬运法律规定	131
5.5 集装箱装卸搬运的特殊规定	134
5.6 货物配送相关法律规定	139
第6章 流通加工与货物包装法律制度	148
6.1 流通加工法律制度概述	149
6.2 加工承揽合同法律制度	151
6.3 物流包装法律制度概述	159
第7章 仓储法律制度	182
7.1 仓储法律制度概述	183
7.2 仓储合同	185
7.3 仓单	192
7.4 涉外仓储业务法律制度	197
7.5 保管合同	213
第8章 物流保险法律制度	219
8.1 物流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220
8.2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31
8.3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238
8.4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241
8.5 邮政快递运输保险	243
第9章 国际物流法律制度	248
9.1 国际货物买卖法	249
9.2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制度	259



9.3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273
9.4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287
9.5 国际航空运输公约·····	293
9.6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300
第 10 章 绿色物流法律制度·····	311
10.1 绿色物流概述·····	312
10.2 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314
10.3 水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318
10.4 大气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323
10.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329
10.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335
10.7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341
10.8 危险化学品、农药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343
10.9 海洋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49
10.10 回收物流法律制度·····	355
参考文献·····	364
后记·····	366



第 1 章

物流法律概述

■ 学习目标

1. 了解国外物流法律立法状况,熟悉物流法律的概念和特征,熟悉我国物流立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 了解物流法律规范的分类。
3. 掌握物流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物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引导案例

货物托运纠纷

2010 年,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复杂的物流纠纷。无锡一家公司委托当地某物流公司货物托运处的徐某,将一批手机运送至深圳。但在托运过程中,11 部手机遗失,每部价值 7380 元,合计损失 81180 元。因此,委托方将物流公司和徐某告上法庭。

在审理过程中,物流公司内部的复杂关系渐渐“浮出水面”,货物托运处属于物流公司下属无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徐某为该托运处的负责人,已于 2008 年年底退出。而 2009 年 3 月的运单上仍然盖有该物流公司货物托运处的业务专用章和徐某的签字。

问题:这笔赔偿究竟该由谁承担?

1.1 物流法律制度含义

1.1.1 物流与物流业

1.1.1.1 物流

“物流”一词,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从国外引进的概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的解释,物流的定义为“经济活动中涉及实体流动的物质资料从供应



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简言之,物流是指货物在运输、装卸和储存等方面的活动过程。

物流的基本特点是物的流动,即从产出地到消费地的运动过程。这一过程融入了与物的流动相关的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活动,这些构成了现代物流的基本内容。

1.1.1.2 物流业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我国的物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和重要的基础产业,被誉为“第三利润源”。国家公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显示,200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89.9万亿元,比2000年增长4.2倍,年均增长23%;物流业实现增加值2万亿元,比2000年增长1.9倍,年均增长14%;2008年,物流业增加值占全部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6.5%,占GDP的比重为6.6%。然而,由于物流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产业,其发展的集约化、市场化、信息化、网络化程度比较低。因此,在其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不少的纠纷案件。究其原因,除有物流观念陈旧、物流基础设施落后、物流服务满足不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物流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不高原因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即缺乏完善的物流法律制度加以规范和指导。

1.1.2 物流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1.1.2.1 物流法律的概念

简言之,“物流法律”是调整与物流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它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法律规范集合体,由与物流直接相关的法律规范组成。

物流活动主要是一种经济活动,因此从这一意义上说,物流法律在性质上与经济法同类。经济法是用于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主要是三大关系:一是市场主体关系,即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二是市场监督关系,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政府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三是宏观调控关系,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物流法律的调整对象主要也是这三大关系。

1.1.2.2 物流法律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如下特征:一是易变性。与其他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律规范的变动性更



大些,原因主要在于经济体制、经济关系、经济政策等方面的变化。二是公法和私法属性兼具。经济法在实施过程中,体现社会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平衡,突出社会利益优先的原则,但又不以牺牲个体利益为代价。三是程序保障的非独立性。与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相比,经济法没有一个独立的程序法典与之相对应。这些特征,物流法律完全具备。

除此之外,物流法律还具有广泛性、复杂性、技术性、国际性等特点。由于物流活动涵盖物品从原材料形态到半成品、产品形态,最后通过流通环节到达消费者手中的全过程,此外,还包括物品回收和废弃物处理的过程,涉及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因此,调整物流的法律规范涉及运输、仓储、包装、配送、搬运、流通加工、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由于物流活动的内容、运行过程以及物流活动涉及的行业、参与者的多样性,同一物流服务提供者常常处于双重或多重法律关系中,物流法律法规中既包括横向的民事法律规范,又包括纵向的行政法律规范,还包括大量的技术性规范,这就使得物流法与其他法律相比,内容上更为复杂。此外,随着国际物流的发展,跨国公司的物流活动更是涉及许多国家和地区,因此,国际法也充实了不少物流法律制度的内容。在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上,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各种技术规范等层次。

1.1.3 物流法律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是指法律来源。物流法律的渊源有:

(1)法律:由全国人大通过,以国家主席令形式发布的法律。其法律地位、法律效力最高。

(2)法规:或称“行政法规”,指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的形式发布的法律文件。

(3)条例、规章:或称“部门规章”,指由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以部、局令形式发布的法律文书。

(4)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和发布。其中有一些强制标准属于国家的技术法规,其他标准本身虽不具有强制性,但因标准的某些条文由法律赋予强制力而具有技术法律的性质。

(5)国际公约:指由国际组织制定,我国签字加入成为缔约国,对我国有约束力的公约。我国未加入的公约,对我国企业或组织在国际上的活动也具有一定影响。

(6)国际惯例:指经过长期的国际实践形成的习惯性规范。成文的国际惯例由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各方可自由引用,自愿受其约束,属于非强制性规范。

(7)国际标准:由国际组织制定,本身没有强制力,但国际公约常将一些国际标准作为公约附件,从而使其对缔约国构成约束。如国际标准化委员会(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制定的针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及技术要求的标准就是如此。



1.1.4 国外物流法律立法状况及其启示

1.1.4.1 美国物流法律制度

美国并未制定针对物流的专门法规,但通过各种适用不同物流业务环节的法律对物流业进行管制。实践表明,沿袭以往的各种法律从各个不同的业务环节来管制物流服务仍是十分有效的。美国物流服务提供者目前主要依照其服务内容的不同,在不同的营运范畴内分别遵守不同的法律条款。在美国从事铁路、公路、航空以及内河运输必须遵守汇编在《美国法典》中的 TITLE49 运输法和联邦法规汇编中的 TITLE49 法案;而从事海上运输则必须遵守《美国法典》中的 TITLE46 航运法和联邦法规汇编中的 TITLE46 法案。

美国对整个物流业的宏观管理以市场法律规制为主,辅之以行政措施。在物流的宏观管理方面,主要以运输业为中心进行立法,如:20 世纪 80 年代颁布的《汽车承运人规章制度改革和现代化法案》、《斯塔格斯铁路法》、《航运法》;90 年代,美国又相继通过了《协议费率法》、《机场航空改善法》和《卡车运输行业规章制度改革法案》。需要指出的是,为了适应当前世界航运大势,美国国会又修改了 1984 年《航运法》,推出了《航运改革法》。这一系列的法律改革,推动了运输业的发展,从而为充分发挥物流业的整体效应和实现供应链的一体化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美国在法律上注重对物流企业的规范运作进行监管,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美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取消运输公司在进入市场、经营路线、联合承运、合同运输、运输费率、运输代理等多方面的审批与限制,通过激烈的市场竞争使运输费率下降、服务水平提高。美国政府在放宽对物流市场准入管制的同时,注重对物流企业的规范运作进行监管,特别是日益加强对与物流发展相关的环保和安全的管理。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先后通过了《运输安全法》、《清洁空气法》、《清洁水法》、《资源保护和恢复法》、《综合环境责任赔偿和义务法》、《危险品材料运输法》等,以尽量减少物流发展对自然环境和生产、生活安全构成的威胁。美国政府对物流市场的管制,将重点从经济职能管理向生产安全管理转变,通过不断改进政府对物流市场的管理,在加强行业自律、创造良好的物流市场环境方面,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

1.1.4.2 日本物流法律制度

与美国不同,日本专门制定了一系列关于综合性物流的法律法规,以全面指导和规范物流业的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日本颁布了《物流法》、《物流二法》、《物流效率化法》、《综合物流施政大纲》、《新综合物流施政大纲》等一系列促进综合性物流发展的法律法规。这一系列法规政策为日本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平台和法律环境,对日本物流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日本对整个物流业的宏观管理以政策、措施及规划为主,以市场法律、规制为辅。日本物流发展的重要特征是体现政府较强的主导作用,由政府明确制定物流发展的纲领性政策文件,从总体上引导本国物流业发展。1996年,日本政府在其《经济结构的变革和创造规划》文件中指出,“物流改革在经济构造中是最为重要的课题之一”,并规划“既要达到物流成本的效率化,又要实现不亚于国际水准的物流服务”。为此,日本政府提出“各相关机关要联合起来共同推进物流政策和措施的制定”。根据这一精神,日本政府于1997年4月又制定了一个具有重要影响的政策文件——《综合物流施策大纲》。

日本很注意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物流流通环节的秩序,确立中小企业的地位并引导其适应经济发展。一方面,为避免无序竞争,保护中小企业,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流通环节秩序,以建立有序、自由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如制定《独占禁止法》,禁止出现控制产品价格、生产数量和流通途径的垄断企业集团,以保护广大中小企业的利益,维护公平竞争。另一方面,在物流流通环节,由于日本的小店铺过多、过小,流通环节多,为保护中小企业,原通商产业省出台了《大规模零售店铺法》,对大零售企业的营业时间等给予限制;还出台《零售商业调整特别措施法》、《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指导法》和《中小零售商业振兴法》,以规范各企业的行为,帮助中小企业发展。

1.1.4.3 国外物流法律制度的启示

美国和日本是物流业发达的国家,他们在物流立法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对我国具有启示价值与借鉴意义。

第一,要根据本国物流业的不同环境和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物流运作本身属于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运作过程不仅表现为物流企业的经营活动,往往还涉及公众利益和国家经济安全。因此,政府在物流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是营造良好的物流法制环境不可缺失的一环,也是物流业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之一。美、日两国政府都注重采取相应的法律法规来促进本国物流业的发展,这是值得学习和研究的。

第二,健全完善的法律体系能够为物流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物流业应是有序的,物流要实现物尽其流,政府必须通过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对物流活动进行约束。美日两国物流活动“活而有序”的重要原因是法制健全,用法律来规范人们的经营行为,使其成为自觉行动。为了推动本国物流的发展,两国各自在其完善的运输及商品流通法律体系的基础上,不断制定和修改有关物流的法律体系。由于法制健全,因而促进了物流业的协调发展,保障了市场的平稳运行和经营的规范化。美、日两国市场运行完全遵循经济规律,政府不直接干预,但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法规和规划,来引导物流企业 and 市场健康发展。



1.1.5 我国物流立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1.5.1 我国物流立法现状

随着物流业在我国的发展,物流立法工作也越来越受到重视,特别是近几年,由于我国各级政府对物流产业的高度重视以及在物流业发展过程中各种问题的不断出现,物流立法步伐明显加快。但是,我国现行的物流法律法规主要散见于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中,即我国物流业的各个领域均有其相应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物流领域的“法律空白”,物流活动基本能够做到有法可依,这在客观上对物流业健康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但也应该看到,目前我国现行物流法律规范缺乏系统性和协调性,层次较低,法律效力不强;不少条文过于笼统,可操作性不强,缺乏整体的协调和统一的规范;物流立法相对滞后,立法方面仍然存在不少空白;物流立法缺乏国际视野,立法质量不高。因此,这些法律法规很难适应中国当前物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加强和完善我国物流立法,有必要制定统一的物流立法规划,增强物流立法的协调性;建立和完善物流法律法规体系,提高物流立法的系统性;加强物流重点领域立法。不言而喻,我国需要制定一部科学、合理、高效、透明、有一定系统性的《物流法》来保护和促进我国物流业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

1.1.5.2 我国物流立法方面存在的问题

我国在物流法律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物流立法缺乏系统性和协调性。当前,我国还没有一部专门而系统地调整物流关系的法律。目前所执行的物流方面的法律法规,从行业管理和内容上来看,分散于运输、消费者保护、企业管理、合同管理等领域,在形式上散见于各类民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部门分别制定的有关规则和管理办法之中,形成多头而分散管理的局面。由于物流所涉及的领域和环节众多,我国与物流相关的法律法规分散于运输、仓储、流通加工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中。这些立法涉及铁路、民航、邮政、交通、工商、海关、商务等众多部门,在制定相关法规时基本上各自为政,法规间缺乏统一性,甚至会出现相互冲突的现象。以货物运输为例,相同的物流代理业务经常因物流方式不同而产生不同法律后果的尴尬局面。正是由于物流所涉及领域和环节众多,在我国又是各部门分头管理,相互间缺乏协调与配合,又加之缺乏全国性物流立法规划,才导致上述现象的发生,不利于便捷、开放、统一的全国性物流系统的建立,不利于物流业的健康发展。

(2)现存物流法律法规层次较低,效力不强。从法律层次和效力来看,目前我国物流领域大多数物流法律规范由各部委或地方制定颁布,在形式上表现为“办法”、“条例”、“通知”、“意见”等,而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层次的数量不多,这些法规、规章层次较低,法



律效力不强,有些规范性文件甚至还带有地方、部门保护色彩。这种状况不能适应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需要,不利于从宏观上引导物流业发展,不利于规范物流经营行为和处理物流纠纷。

(3)物流法律法规滞后,甚至存在立法方面空白。我国大部分物流法律规范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社会环境下制定的,而物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含义、内容与以往有较大不同。尤其是我国加入WTO后,随着市场准入范围的扩大,中国的物流业需要融入全球性物流产业跨国化和互联网化的潮流之中,中国物流市场的情形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原有的法律法规不能完全适应物流国际化发展的需要。与此同时,现代物流的含义与业务已经远远超出了运输、仓储等狭小范围。对于物流业的新问题,原有的物流法律法规都没有相应规定。比如,我国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只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存在“物流业”,以至于很多物流企业在进行工商登记时只能将自己的经营范围登记为运输、仓储、货代等;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没有“物流合同”的概念与相关规定,而物流合同特别是第三方物流合同往往是综合性的物流服务合同,是集运输、仓储、委托等各种合同于一身的混合合同,这给第三方物流合同的法律适用带来了一定困难。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导致物流业在许多领域无法可依,不利于物流业健康发展。

(4)物流立法缺乏国际视野,立法水平低。健全而完善的物流法制是促进发达国家物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相对而言,我国物流立法技术和立法水平不高,不仅部分法规、规章缺乏准确、具体、严谨、规范的法律用语,而且有些物流立法缺乏科学论证,仓促出台,因而,导致立法水平不高。目前,大量物流法规、规章的频繁修改与废止就是立法质量不高的体现。究其原因,一是我国没有充分发挥物流立法对物流业发展的推动和保障作用;二是在物流立法方面对国际经验的借鉴不够。

1.1.5.3 加强我国物流法律制度建设的措施

(1)构建物流法律制度的基本体系。物流法律法规体系应为由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与物流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构成的有机统一体。物流立法应防止政出多门,要突破地区、部门和行业限制,清除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的法律规定,加强协调,全面统筹,尽快制定统一的物流立法规划,确立现代市场经济下物流运行应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避免物流法律法规体系内部出现条文的重复和矛盾。当务之急,是要完善现有的物流法律规范,并对各种物流法律法规进行整合,以提高物流法律规范的层级效力,增强其可操作性和整体性,疏通各单行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形成一个层次分明、结构严谨的物流法律法规框架。

同时,应该加强物流重点领域立法,针对目前尚无法律规范调整或规制的物流领域,及时制定新的单行物流法律规范,特别是加紧制定并完善与《物流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的十大主要任务和九项重点工程相关的法律规范。比如,制



定物流标准化、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城市配送、大宗商品和农村物流、应急物流、绿色物流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抓紧解决影响当前物流业发展的土地、税收、收费、融资、交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障碍与问题。

(2)加强地方物流立法工作。我国幅员辽阔,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区市场状况不同,物流发展的规模和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各地区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一些适合本地区的物流法规。这样有利于加快各地区的物流企业发展,也能够为制定全国性的宏观物流法律提供经验和依据。

(3)要重视借鉴国际经验,提高物流立法质量。物流业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表明,健全而完善的物流法制是现代物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依托,营造良好的物流法制环境是政府的重要职责。这就需要有国际视野,大胆吸收和借鉴发达国家物流立法方面的成功经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一方面要研究和分析发达国家的物流法律制度,结合我国实际加以吸收和借鉴;另一方面物流立法要经过科学论证,充分发挥物流社团组织、专家学者在物流立法中的作用,提高立法水平,增强物流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前瞻性和稳定性,提高立法质量。

(4)早日制定和出台《物流法》。统一的物流立法能够引导物流业的正确发展方向、促进物流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为物流业创造有序竞争的环境。我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为了建立统一协调的物流大市场,规范物流业的活动行为,可以借鉴日本的经验,制定一部具有完整意义的《物流法》,完善我国的物流法律制度。

《物流法》至少包括与物流活动有关的六方面法律制度:运输与仓储法律制度、信息与电子商务法律制度、金融与保险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竞争法律制度、物流服务标准体系制度。最主要的是要建立如下两方面的法律制度:

一是要建立物流市场主体准入制度。要克服物流领域的问题,首先,应该规定物流企业的主体资格。在未来的《物流法》中,应确立物流主体资格,明确物流主体的权利义务,建立物流企业进入与退出规制,作为物流主体,必须符合法律对主体的资格要求,如,作为物流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经济组织,必须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能够为自己的行为结果承担责任。其次,物流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注册资本和经营条件,经过合法注册才能从事相应的经济活动;还应规范物流企业的经营行为,明确物流主体的业务范围、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等。最后,物流企业享有法律规定的权益,物流主体各自享有自己的财产权,对自己的财产负有完全责任,法律要保障物流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是要制定物流专业化标准。要根据现代物流业发展需要,借鉴国际通用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我国物流的行业特征,围绕采购、运输、装卸、仓储、包装、配送、加工及信息交换等技术,对托盘、集装箱、各种物流搬运和装卸设施、条形码等通用性强的业务领域,制定统一的物流器具、物流包装和物流信息等标准,促进各种物流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标准一致。具体可以包括:企业间流程信息标准化,如产品信息标准化、订单管理和库存



管理信息标准化、名词标准化等。

1.2 物流法律规范分类

为了促进物流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在各物流领域先后制定和出台了一些规范物流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主要涉及采购、运输、仓储、包装、配送、搬运、流通加工等方面。现从不同的角度对我国现行的物流法律法规进行分类。

1.2.1 依法律效力划分

1.2.1.1 法律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以下简称《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

1.2.1.2 行政法规和规章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铁路货运事故处理规则》、《铁路货物运输杂费管理办法》、《铁路货物运输规程》、《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民航局关于航空运输服务方面罚款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以下简称《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海港管理暂行条例》)、《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冷库管理规范》、《关于商品包装的暂行规定》、《港口装卸作业办法》等。

1.2.1.3 相关国家标准

主要有《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